



（上接 B14 版）

因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并、基金規模變動等因素與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审批流程和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应当有半数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行使表决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有利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总值
本基金费用总值是指购买的各项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费用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那一天。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依据表明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
(1)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2) 对在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交易的，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如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处理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的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发生后，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承担法律责任且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先行赔付，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有估值错误但并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退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或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由估值错误责任人负责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利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支付给已经获得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不存在估值错误的正确的方式。

(5) 基金管理人有权与受托人之外第三方达成估值错误的纠正协议，并拒绝支付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估值错误调整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充赔偿此追偿费用和直接损失。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及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并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需要对正确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费用的承担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者。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费用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销售、申购费；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
8.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和有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组合的顺利实施。

2. 基金购买风险
基金购买风险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形式来取得，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引起分配利润的减少，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估值错误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理财产品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理财产品价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市场、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不强，或变现成本过高；在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基金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成因原因是：
(1) 初始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段内，流动性非常不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往往在大额申购和赎回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2) 市场中不同品种不均匀，存在个别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基金建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也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或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四、持有期风险
1. 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资产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投资组合的选择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等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对单个品种的选择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比例要求。

2. 货币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合约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控制难度更高。虽然本基金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资金管理套期保值等用途，但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3. 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资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更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失误，基金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因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资产净值、基金的投资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情况。
(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大规模申购导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短期内购入大量证券，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的证券以兑付赎回的现金要求，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在较高仓位变现资产，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受到影响或顺延赎回。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严重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资产运用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基金转换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说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相关公告，明确有关实施安排，说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其前次开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交易日供基金持有人做出选择。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中国证监会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编制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清算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符合备案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 6 个月。

八、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应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九、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若因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在变现期不能和利变现且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的，二次清算原则上需待所涉及二次清算资产核实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组认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方案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者。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费用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财产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组合的顺利实施。

2. 基金购买风险
基金购买风险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形式来取得，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引起分配利润的减少，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估值错误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理财产品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理财产品价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市场、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不强，或变现成本过高；在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基金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成因原因是：
(1) 初始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段内，流动性非常不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往往在大额申购和赎回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2) 市场中不同品种不均匀，存在个别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基金建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也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或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四、持有期风险
1. 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资产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投资组合的选择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等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对单个品种的选择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比例要求。

2. 货币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合约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控制难度更高。虽然本基金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资金管理套期保值等用途，但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3. 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资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更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失误，基金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因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资产净值、基金的投资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情况。
(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大规模申购导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短期内购入大量证券，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的证券以兑付赎回的现金要求，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在较高仓位变现资产，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受到影响或顺延赎回。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严重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七、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资产运用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基金转换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说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相关公告，明确有关实施安排，说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其前次开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交易日供基金持有人做出选择。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中国证监会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六、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编制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清算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符合备案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 6 个月。

八、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应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九、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若因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在变现期不能和利变现且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的，二次清算原则上需待所涉及二次清算资产核实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修改变现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组认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方案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投资报告定期报告公告
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股指期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买入、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